合同编号：　20260220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工业品省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

包28　　小功率电动机、电动工具

委托单位(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22日

合同签订地点：南京

服务期限：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2026年工业品省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6-0129）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服务单位，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内容如下：

1、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乙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江苏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管理办法（试行）》相关产品江苏省省级监督抽查实施方案、抽查实施细则、2026年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任务布置的相关要求，完成抽样、检验、抽检结果寄送并完成结果数据上报等工作。

2、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提交产品的检验检测数据、检验检测报告、产品质量分析报告、质量分析建议书、产品质量风险分析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

3、按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完成异议处理、样品保存及处置工作。

4、按甲方要求开展应急抽查检验（应急抽查检验任务批次数不少于10%，具体开展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提供所抽查产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任务委托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查实施细则。

2、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3、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开展随机检查，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验收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①乙方应具备一定抽样技术能力，人员配置、作业管理等应满足抽样技术要求，确保抽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②乙方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

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本次任务的完成）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③具有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须经培训符合要求）和检测能力；

2、乙方不得存在借承担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工作之机为本机构拉客户、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企业接待等违法违规行为。

3、乙方应当保证抽样、检验工作的合法合规性，对其抽取、检验的样品负责，所抽样品应满足相关产品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中检验要求，检验结果应反映对样品的真实评价，对抽样、检验过程及样品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做好检验数据的原始记录，不得隐瞒、毁损和伪造检验结果。

4、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业务；不得与被抽查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查企业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所承担项目。

6、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抽查任务。如因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项目任务的正常执行进度，致使承担任务需要调整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7、监督检查及风险监测任务中所购买样品的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需对样品妥善保管，样品处置需符合《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要求。

8、乙方应积极提供资料并配合甲方在任务实施期间开展随机检查和任务完成后开展验收检查。

9、服务费用尾款支付后，乙方仍应当按合同及甲方的要求协助甲方进行本次任务涉及产品的异议处理及样品处置工作。

10、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应急抽查任务，确保快速响应、快抽快检，及时汇总材料交甲方处置。如甲方未安排应急抽查任务，乙方则需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任务。

四、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乙方应严格保守产品质量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抽查结果对外发布，不得将抽查结果提供给任何部门、单位及个人，同时不得外泄被抽查企业的商业秘密。

2、乙方在开展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

损失。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签约经费总额为￥ 476580 元（大写： 肆拾柒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 ）其中： 小功率电动机 产品中标单价为￥ 3666 元（大写 叁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任务批次 50 批次。 电动工具 产品中标单价为￥ 3666 元（大写 叁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任务批次 80 批次。

备注:本服务经费包括检测费、购样费、抽样费、人员费用(交通费、住宿费、劳务费)、报告文本费（检测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的编制打印）、相关文书的邮寄费、样品处置费用、税金等各项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再以其他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服务费用的 50%；甲方确认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剩余服务费用=中标单价×实际抽检批次数-预付款）。

3、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账户名称：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账　　号： 1302010109022162635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

六、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除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等非甲方原因外，甲方如无故未按时拨付相关经费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拨付的，乙方可中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2、乙方如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其部分或全部检验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

（1）分包抽样或检验任务的；

（2）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3）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工作总结以及其他抽检监测等资料，且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4）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者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者抽样区域、

环节的。

3、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造成不良结果的，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2）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的；

（3）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4）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者损毁的。

4、因乙方虚假承诺而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甲方整体抽样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禁止其3年内承担监督抽查任务。

5、乙方如出现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或检验报告的，甲方将扣除相应的批次经费，乙方需承担后续可能出现的赔偿责任。

6、因乙方工作差错造成的样品损坏、检验结果偏差等工作质量问题导致撤销批次情况发生，甲方不支付撤销批次的相关费用，甲方视情况通报。

7、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抽样、检验及提交报告等工作的，且未及时向甲方提交延期申请并经甲方同意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8、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他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七、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

1、乙方应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经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审定的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实施方案、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等要求开展抽样检验工作，确保完成任务质量。

2、甲方在乙方完成抽检任务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根据验收结论，确定是否可以付款。

3、验收结论分为通过、整改后通过、不予通过三类。验收结论为通过的，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验收后甲方认为需要整改的，乙方在经整改后能符合甲方要求的，为整改后通过，甲方在乙方完成整改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

用；验收结论为不予通过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其部分或全部合同费用。

4、验收通过的标准如下：

a、在委托书限定时间内完成任务并及时上传“江苏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

b、有效抽查批次数满足合同约定批次数的80%及以上。

c、未抽到样（终止抽样）情况说明表、抽样单、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文书资料按要求编写并提交，且无重大错误。

d、履约期间无违规违纪情况。

八、服务期限

乙方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九、备注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十、合同书双方签章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委托单位(甲方)	单位名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公章） 2026年6月22日
	委托单位（甲方） 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7号	
服务单位(乙方)	中标单位名称：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单位公章） 2026年6月18日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延安路13号	